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全市统筹城乡教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全市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工作。</p> <p>(三) 承担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市中小学入学、招生政策和计划；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统筹规划、管理全市民办教育；组织协调对口教育援助工作。</p> <p>(四) 制定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评估标准，并负责教育督导和评估；负责对区（市）县政府的教育工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p> <p>(五)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和改革；参与拟定师范毕业生就业政策和市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p> <p>(六)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治理全市中小学乱收费工作。</p> <p>(七) 负责全市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教师和教育干部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p> <p>(八) 负责全市学校和教育事业单位的政治思想教育、思想品德教育、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行风建设。</p> <p>(九) 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p> <p>(十)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协调处理应急突发事件。</p> <p>(十一)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p>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变更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七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发展的需求和学校的布局规划相适应。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一）本科和本科以上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报批；（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由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由市（州）人民政府按照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设置标准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四）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中等教育机构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五）普通初级中学、初等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六）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初级的由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中级的由市（州）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高级的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七）体育、医药卫生等类别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民办学校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报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办公场所公示办事指南、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公开责任：对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予以公开。</p> <p>5、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 61881680
------	----------------

表 2-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申诉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80

表 2-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和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学校或教育机构涉嫌违法违规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申诉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 61881680

表 2-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涉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申诉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80

表 2-5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第四十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教育部门或劳动部门应视情况给予限期充实、整顿、停止招生直至停办的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申诉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80

表 2-6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实施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行为，在卫生行政部门给予处罚建议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申诉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80

表 2-7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实施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申诉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80

表 2-8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嫌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申诉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80

表 2-9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p>责任事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民办学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第 64 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并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申诉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1680</p>

表 2-10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p> <p>4、《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川教[2004]293 号）第二十七条：“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是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负责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一）负责受理和审查本行政区域内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报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二）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教师资格申请认定，规定具体受理期限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p> <p>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认定材料，考察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80

表 2-1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督导责任：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进行督导，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督导。</p> <p>2、处置责任：在督导结束后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p> <p>3、移送责任：形成督导报告上报市政府</p> <p>4、备案责任：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80

表 2-1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市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区（市）县评选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对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制度，依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和《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优秀教师进行奖励。”</p> <p>3、《成都市建设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教育实验区督导评估机制及激励机制，将推进教育试验区建设作为党政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年度教育工作和试验区建设工作先进区（市）县予以表彰奖励。”</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组织实施责任：与市督导办共同组织实施教育工作主要目标年终考评工作。</p> <p>2、考评责任：按相关办法进行考评。</p> <p>3、评选、表扬责任：评选教育工作目标考评先进单位，并予以通报表扬。</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80

表 2-1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教学成果奖（普教、中职）
实施依据	<p>1、《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第十五条：“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教育成果奖的奖励办法。”</p> <p>2、《成都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第六条：“市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市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组织工作，制定评奖的具体规则和标准。”</p> <p>3、《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两年一届的市级优秀教学成果推荐、评选及教育优秀成果推广制度。”</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制定规则责任：制定评奖的具体规则和标准。</p> <p>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奖规则和标准的规定，组织推荐工作。</p> <p>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市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p> <p>4、公示、报批责任：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80

表 2-14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备案
实施依据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二十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一）聘任、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三）制定发展规划；（四）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四十六条：“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和财务状况。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教育局
责任事项	<p>1、立项责任：按照法规规定要求民办学校进行相关办学事项进行备案。</p> <p>2、审查责任：对应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规和规定，对备案材料进行办理。</p> <p>3、决定公布责任：备案或不予备案，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申请人对备案结果享有行政申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4、解释备案责任：申请人对备案事项不清楚或对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备案机关应依据相关法规规定予以详细解释和指导。</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680